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 湘 02 清申 45

号

株洲鑫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申请人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公司发生解散事由（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强制清算申请及其他材料随本通知一并送达。本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证据确实充分，本院决定不召开听证会，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你对申请及案件审查方式如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联系方式：蒋绍敏

联系电话：0731-28109322

联系地址：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 513 办公室

